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1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王刚先生、姚爱斌女士、葛良娣女士、钱炽峰先生、王子璇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健、监事蓝莹、副总裁王义、李刚业、钱国来、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会议,保孝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科技”)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支持其参股公司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晓鹿科技”)的经营发展,九安科技拟根据持有晓鹿科技的股权比例 16%提供借款 128 万元,晓鹿科技剩余资金需求由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电子标识发行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新疆昆仑智慧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资金状况良好,依据项目合同履约产生的经营收入回款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由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时重新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1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沛如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向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金额,是根据其持股比例确定的,财务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参其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1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科技”)拟向其参股公司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晓鹿科技”)提供 528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按年利率 4.7%收取利息,本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安科技向晓鹿科技提供资助事项进行调整,晓鹿科技因项目中标需开具履约保函及支付保证金,合计需对外借款 800 万元,九安科技按持有晓鹿科技 16%的股权比例,借款金额由 528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28 万元人民币,晓鹿科技剩余资金需求由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由 6 个月调整为 3 个月,按年利率 4.7%收取利息。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九安科技自筹资金。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持有九安科技 40%股权,九安科技持有晓鹿科技 16%股权,公司高管王义担任九安科技董事,同时担任晓鹿科技董事。九安科技本次向晓鹿科技提供借款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该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四)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1 栋 1# 商业综合楼(A、B 座)B 单元 5 层商务办公 503B 室

(五)法定代表人:马李良

(六)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七)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
2	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4%
3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4	徐州屹马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八)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2,532.10	5,497,753.82
负债总额	895,314.28	789,121.87
所有者权益	1,707,217.82	4,708,631.95
资产负债率	34.40%	14.3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6,415.09	1,585,757.21
利润总额	335,608.02	150,113.42
净利润	327,217.82	131,414.13

(十)资信情况:晓鹿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高管王义担任晓鹿科技董事。

(十二)公司 2021 年未向晓鹿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一)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5、法定代表人:杨波

6、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32 号

7、经营范围:旅游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体育项目的组织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及表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娱乐及体育设备租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房屋租赁;景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研学旅游,现代旅游服务;礼仪服务;创意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群众文化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9、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342.1526 万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12 号楼 401 房间

7、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终端设备、行业应用系统、网管系统、通讯设备系统驱动的研发、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857%
2	天津聚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63%
3	天津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50%
4	天津聚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61%
5	刘双广	4.6050%
6	珠海高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83%
7	罗蔚	3.4089%
8	天津智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4%
9	天津慧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37%
10	天津通达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24%
合计		100.00%

9、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徐州屹马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徐州屹马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峰

6、注册地址:徐州市沛县五段镇文正街 65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峰	51%
2	刘惠娜	49%
合计		100%

9、徐州屹马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47.4576 万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

5、法定代表人:戎锋洪

6、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数码港大厦 3 层 306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2	新疆三邦云创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4%
3	王久茹	10%
4	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
5	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5%
合计		100%

9、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方/公司):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出款方/公司):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及用途: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12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用于向“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电子标识发行推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提交履约保函。

2、借款利息:利率按年息 4.7%单利计算,从乙方向甲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

3、借款期限及还款:借款到账之日起至 3 个月还款,偿还本金 1,280,000.00 元,本息合计 1,295,040.00 元;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利率按 4.7%,期限按实际资金使用时长而定。

借款到期之次日,甲方将本金和利息(如有)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甲方义务: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归还借款本息。

5、乙方义务:乙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乙方应当对甲方相关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及各类商业信息保密。

6、违约责任

(1)甲方愿遵守乙方的有关借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出借的借款金额。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违约金以未还款金额为基数,从实际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其中 4.7%为正常借款利率计息,另加收 1.3%的违约利息)计算;在合同期内,若乙方违约,违约金以未打款金额为基数,从应打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1.3%计算。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安科技为其参股公司晓鹿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晓鹿科技目前经营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安科技拟根据持有晓鹿科技的股权比例 16%提供借款 128 万元,晓鹿科技剩余资金需求由其他股东提供借款。九安科技为其参股公司晓鹿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也将积极关注晓鹿科技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晓鹿科技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九安科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考虑到晓鹿科技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支持其业务开展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由于晓鹿科技成立时间较短,账面资金不够缴纳该笔中标项目的履约保函款项,且晓鹿科技为轻资产运营,自身不具备抵押借款的条件,暂无法获得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晓鹿科技本次中标的“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电子标识发行推广服务采购”项目,有利于其自身的长远发展,能够保障各方股东的利益。九安科技本次拟对晓鹿科技进行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安科技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支持晓鹿科技的经营发展,九安科技拟根据持有晓鹿科技的股权比例 16%提供借款 128 万元,晓鹿科技剩余资金需求由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电子标识发行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新疆昆仑智慧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资金状况良好,依据项目合同履约产生的经营收入回款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由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安科技本次调整为参股公司晓鹿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是根据其持有晓鹿科技的股权比例确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减少。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安科技调整向其参股公司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九安科技按照其持有晓鹿科技的股权比例确定的借款金额,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减少,前期已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未实际发生,本次调整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进一步防控上市公司财务资金风险,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更加符合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控制,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九安科技本次调整向晓鹿科技提供借款的金额,是根据其持股比例确定的,财务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参其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晓鹿科技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十一、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业务。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1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5、取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层会议室

6、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时重新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重新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11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1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证券事务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历丽

电话:0991-3708335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茲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身份证号: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为[ ](持股性质),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选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8:00 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7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6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5.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 亿元,合计为 112.81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欣牧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为安欣牧业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4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6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